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文件

漳龙政〔2024〕38号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龙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郭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漳州市龙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龙文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基本原则 ..... - 5 -
1.1 编制目的 ..... - 5 -
1.2 编制依据 ..... - 5 -
1.3 适用范围 ..... - 5 -
1.4 工作原则 ..... - 5 -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 6 -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 7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 9 -
2 组织体系 ..... - 10 -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 - 10 -
2.2 镇（街道、开发区）级层面与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 - 12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 13 -
2.4 专家组 ..... - 13 -
3 运行机制 ..... - 14 -
3.1 风险防控 ..... - 14 -
3.2 监测与预警 ..... - 15 -
3.3 处置与救援 ..... - 19 -
3.4 恢复与重建 ..... - 27 -
4 应急保障 ..... - 29 -
4.1 人力资源 ..... - 29 -
4.2 财力支持 ..... - 30 -

4.3 物资装备 ..... - 31 -
4.4 医疗卫生保障 ..... - 32 -
4.5 交通运输保障 ..... - 32 -
4.6 治安保障 ..... - 32 -
4.7 人员防护保障 ..... - 33 -
4.8 通讯保障 ..... - 33 -
4.9 电力保障 ..... - 33 -
4.10 气象服务保障 ..... - 33 -
4.11 疏散避难与安置保障 ..... - 33 -
4.12 科技保障 ..... - 34 -
5 预案管理 ..... - 34 -
5.1 预案编制 ..... - 34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 35 -
5.3 预案备案 ..... - 36 -
5.4 预案演练 ..... - 37 -
5.5 预案评估与修订 ..... - 37 -
5.6 宣传与培训 ..... - 38 -
5.7 责任与奖惩 ..... - 38 -
5.8 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 ..... - 39 -
6 附则 ..... - 39 -

1 基本原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提高全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提升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及文件，结合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区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全区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

基础，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协调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完善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组织指挥机制，按照突发事件级别组织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筹调度应急资源。发挥属地政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4）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5）坚持依法管理、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全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及潜在风险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建筑施工、燃气管道、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各类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并在相应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应对突发事件遵循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启动，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重大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并报省、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二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启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较大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并报省、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三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应对较大突发事件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并报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四级响应由区级专项机构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区级专项机构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视情指定负责人组织指挥，必要时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并报市级专项机构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具体应急响应分级及其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具体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国家、省、市、区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做相应调整。郭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委会响应等级可参照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镇（街道、开发区）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应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镇（街道、开发区）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或基层组织，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单位或组织面临的风险，编制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举办大型会展、重大文化体育活动和跨区域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针对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构成种类应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区级层面组织领导机制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职责主要包括:

（1）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统一领导全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3）指挥先期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指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5）组织、部署、指导舆论引导和新闻宣传工作;

（6）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区级专项指挥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由区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如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等）或视情设立的区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

2.1.3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承担

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报审和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2.1.4 联合应急指挥机构

对需要与相邻县（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级未启动响应机制时，我区与相邻县（区）应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1.5 区级工作组

（1）区级启动一级响应后，原则上由区级指挥机构设立区级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在国家、省级、市级工作组抵达现场后，区级指挥机构和区级工作组将应急处置指挥权移交国家、省级、市级工作组。区级工作组组长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级工作组副组长由区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区级启动二级响应后，原则上由区级指挥机构设立区级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在省级、市级工作组抵达现场后，区级指挥机构和区级工作组将应急

处置指挥权移交省级、市级工作组。区级工作组组长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级工作组副组长由区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3）区级启动三级响应后，原则上由区级指挥机构设立区级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在市级工作组抵达现场后，区级指挥机构和区级工作组将应急处置指挥权移交市级工作组。区级工作组组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区级工作组副组长由区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4）区级启动四级响应后，由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区级工作组（必要时由区级指挥机构设立），区级工作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社会秩序、医疗卫生、舆情引导、后勤保障、专家支持、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区级工作组组长由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2.2 镇（街道、开发区）级层面与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在本级党委（党工委）统一领导下，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应健全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

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相邻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村（社区）应当增强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设立由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社会秩序、医疗卫生、舆情引导、后勤保障、专家支持、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组。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并负责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并负责重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和区政府应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并负责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先期处置或辅助先期处置。

2.4 专家组

区政府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

其有关部门、各专项指挥机构应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在区安委会建立的安全生产专家库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并报区安办，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提高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3.1 风险防控

（1）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区、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2）区、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要立即向同级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报告。

（3）对战略物资储备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核设施、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管道或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干线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重点科研实验场所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维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4）区、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区、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

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运输、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及其他情报信息等综合监测，多渠道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2.2 预警

区、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应充分发挥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为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无偿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服务，并充分运用各类发布手段和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对照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当按照规定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视情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2）发布预警信息。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在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按规定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

区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精准报告到位。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区政府反馈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Ⅳ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等，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应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Ⅰ、Ⅱ、Ⅲ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在采取Ⅳ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部门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②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④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解除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研判将要发生，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区、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各种监测手段，强化主动获取信息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及时有效获取突发事件信息。

（1）区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并落实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灾情第一时间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本级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党委（党工委）和

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向区委和区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影响范围、损失情况（人员伤亡、失联等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情况。

（3）对于能够明确判定为一般以上的突发事件或发生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区专项指挥机构、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应在接报后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对发生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研判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向上报告。

（4）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同时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如实向所在地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

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对因本单位引发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镇（街道、开发区）调动所属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事发地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在现场指挥部还未成立之前，先期到达现场的各应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事发地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的协调指挥下，采取果断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

（5）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的突发事件，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措施保护我区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3.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专项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

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各级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行政区域处置能力的，在上一级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相关事发行政区域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上一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提供响应支援或指挥协调工作，逐级提升指挥权。必要时，区委、区政府可报请市委、市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2）现场指挥。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并且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上级工作组抵达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

指挥权限指挥。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机构应采取（或请求有关事发地政府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救治、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及时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3）组织现场人员、应急专业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尽快了解周边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及重要目标物损毁情况等信息；

（4）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优先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安排、调度及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9）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1）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2）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指定有关的设施、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14）协调有关企业生产、供应、运输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15）组织专业人员对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有关人员提供心理干预服务;

（16）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或请求有关事发地政府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根据事态发展，及时采取交通管制等必要措施;

（7）对扰乱社会秩序、妨碍社会管理或者公共安全、侵犯人身安全或者财产安全的行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交通运输、医疗救援、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专家技术、能源供应、灾害现场信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部门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参照应急预案管理。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社会维稳工作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委和区政府或区委和区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

（2）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或区应急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最迟要在3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通过新闻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以及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委和区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委和区政府设立的现场指

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本行政区域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区政府依法立即报请市政府，由市政府依法及时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有关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的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委和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区委和区政府应当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

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区金融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按照区级统筹指导、镇（街道、开发区）级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与重建机制。应急行动结束后，承担统一领导和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区委和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区委和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市级援助的，由区委、区政府提出请求，按有关规定上报，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3.4.3 调查评估

承担统一领导和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区委和区政府应当及时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会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委、市

政府作出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业（领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抄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抄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全区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应加强能力建设，适应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区委、区政府对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加强指导和管理，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对所辖区域内的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专项指挥机构、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领域）区级专业应急队伍，承担专业处置与救援职责。

（3）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镇（街道、开发区）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可根据需要，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作为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

（5）鼓励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等工作。

（6）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辖区内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7）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县（区）际间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域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参与跨县（区）级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8）围绕规范有序发展、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水平等方面，支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联调联战机制，实现应急救援互联互通。

4.2 财力支持

（1）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区级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资金由区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街道、开发区），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根据实际情况和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的请求，区财政和相关区直部门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审批。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区发改局（粮储局）、区工信局、龙文公安分局、区财政局、龙文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等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应急物资紧急配送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

原则，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及时供应。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和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整合有关医疗卫生资源，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与救治能力。由区工信局、卫健局等部门统筹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的保障工作。

4.5 交通运输保障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公安和铁路等部门，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人员、应急交通工具、应急物资的优先通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住建、城管和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轨道交通、铁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

4.6 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负责治安维护工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

序等工作。必要时，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武警和驻军部队参与处置。

突发事件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时，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7 人员防护保障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8 通讯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工信局协调组织辖区内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会同广电网络等单位建立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4.9 电力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工信局协调联合国网漳州供电公司龙文高新供电服务中心开展电力供应恢复工作，确保在应急状态下供电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保证群众基本用电需求。

4.10 气象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定期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

4.11 疏散避难与安置保障

镇（街道、开发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

会）应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指定或建立人口密度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本地区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避难场所、公园、广场、绿地以及大型体育场馆、学校、闲置厂房、人防工程、旅店等室内设施，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4.12 科技保障

区科技局大力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逐步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科技水平。

5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5.1 预案编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相关部门，针对全区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镇（街道、开发区）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计划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由区级相应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区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

府以及活动筹办机构的整体安排或总体预案制定。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单位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区委和区政府审批，以区委或区政府名义印发；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程序送区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并报区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审批印发程序按照区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所在地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3）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全区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5.3 预案备案

（1）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市有关部门。

（2）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市相应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3）部门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4）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5）涉及需要与区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央、省和市属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区政府备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6）镇（街道、开发区）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7）龙文辖区内的央、省属企业漳州分公司、市属企业本部（上市公司）应急预案报相应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处置措施涉及多个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同时抄送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预案备案受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5.4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采取多样形式，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鼓励应急预案印发前组织开展研究性或检验性演练。应急预案关键环节和重要工作手册、行动预案等应当及时进行演练。

5.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应急预案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更新优化。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至少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响应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6 宣传与培训

应急预案公布后，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组织广泛宣传。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手机通讯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5.7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区专项指挥机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8 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组织，每年定期展开，主要分析研究在突发事件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协调解决联动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日常加强交流合作，互相学习先进经验和技术，切实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处置能力。

6 附则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区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应急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1.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2.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3.漳州市龙文区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流程

4.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

5.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

附件 1

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编号	事件类别	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		
1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局
2	水旱台风灾害	区应急局
3	地震灾害	区防震减灾中心、区应急局
4	地质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5	森林火灾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森防办
6	农业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
7	海洋渔业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
8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区应急局、区气象局
9	气象灾害	区气象局
10	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事故灾难		
11	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局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局
13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局
14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局
15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区住建局

编号	事件类别	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16	大面积停电事故	区工信局
17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设施保护	区工信局
18	城镇燃气事故	区城管局
19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龙文生态环境局
20	重污染天气	龙文生态环境局
21	核与辐射事故	龙文生态环境局
22	通信网络事故	区工信局
23	道路（不含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龙文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24	水库大坝安全事故	区农业农村局
25	渔业船舶事故	区农业农村局
26	内河交通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27	烟花爆竹	区应急局、龙文公安分局
28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	区工信局、龙文公安分局
29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30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31	建筑物坍塌事故	区住建局
32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	龙文公安分局
三、公共卫生事件		
33	传染病疫情	区卫健局
34	职业中毒	区卫健局
3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卫健局

编号	事件类别	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36	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
37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8	药品（含疫苗）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39	生物安全事故	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外办
四、社会安全事件		
40	突发粮食事件	区发改局（粮储局）
41	金融突发事件	区财政局
42	群体性事件	龙文公安分局
43	恐怖袭击事件	龙文公安分局
44	刑事案件	龙文公安分局
45	涉台突发事件	台港澳办
46	涉外突发事件	区外办
47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龙文公安分局
48	民族宗教事件	区民宗局
49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粮储局）、
50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51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区教育局
52	医患纠纷事件	区卫健局、龙文公安分局
53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区工信局
54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体旅游局

附件 2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编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龙文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等
2	医学救援保障	区卫健局	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武部、区红十字会等
3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	龙文公安分局、区人武部、区气象局、各通信运营商等
4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区发改局（粮储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武部等
5	群众生活保障	区政府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粮储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等
6	社会秩序保障	龙文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等
7	新闻保障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区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等
8	专家技术保障	区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区各专业专家库、区科技局、区教育局、辖区内科研机构等
9	能源供应保障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武部等
10	灾害现场信息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	区应急局、龙文生态环境局、 区工信局、区人武部等

附件 3

漳州市龙文区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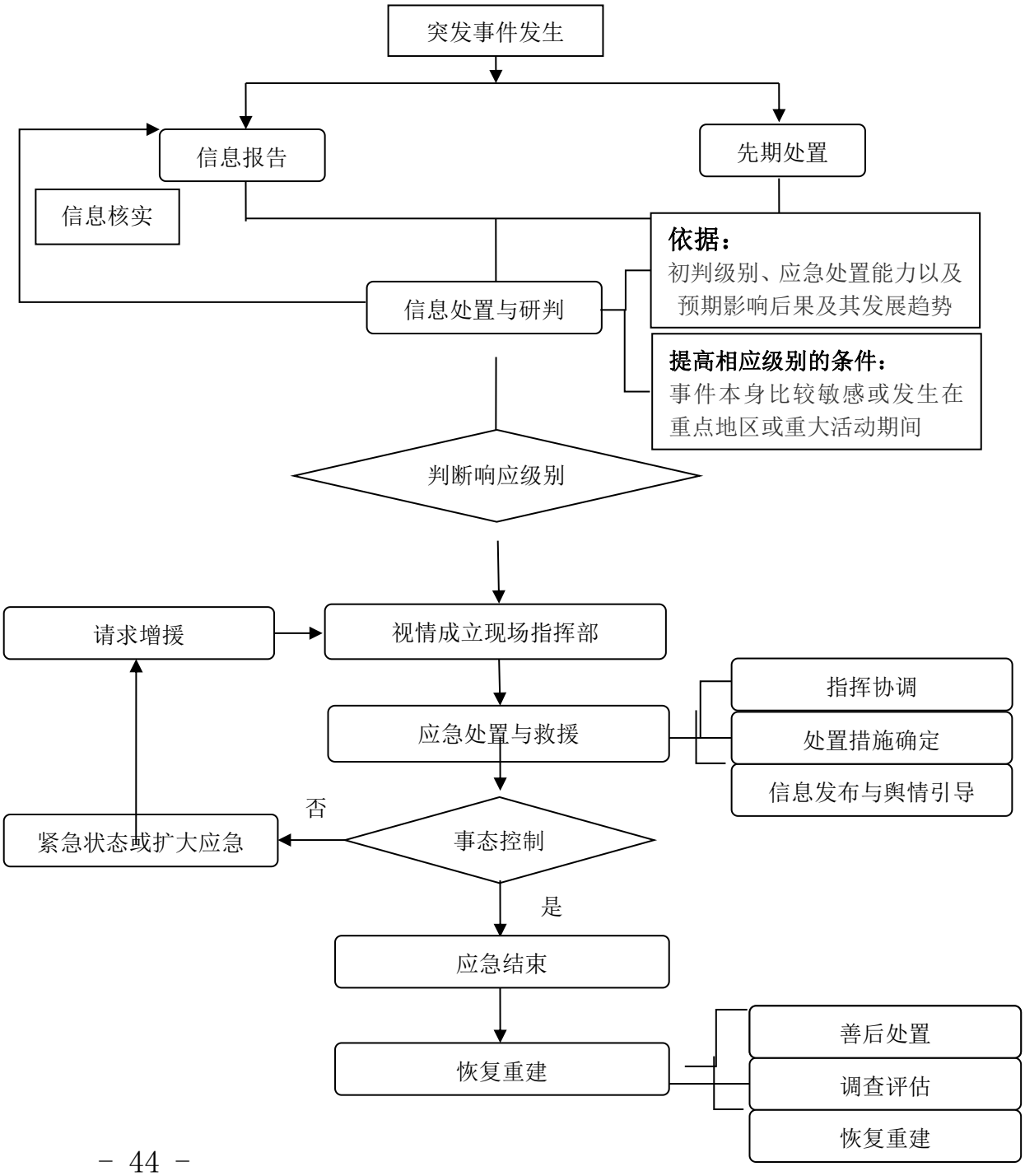

附件 4

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1.2 适用范围
2 编制原则
3 编制程序
3.1 成立编制工作组
3.2 前期工作
3.3 编写应急预案
3.4 征求意见
3.5 审议发布
4 综合(总体)应急预案
4.1 总则
4.2 应急组织体系
4.3 报告与预警
4.4 应急处置
4.5 后期处置
4.6 应急保障
4.7 应急预案管理
4.8 附件
5 专项应急预案
6 其他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为指导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推动提升应急预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定本编制参考，供乡镇(街道)编制应急预案借鉴。

1.2 适用范围

本编制参考适用于指导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体系结构、编制程序、框架要素和编制要求等。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体系可包括综合(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所辖村(社区)应急预案、有关单位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等。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　编制原则

依法规范。编制程序、框架要素和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上级政府应急管理相关制度规范。

简明实用。立足乡镇(街道)组织体系、应急资源、队伍和能力、灾害事故等实际情况，借鉴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灵活设定应急预案体系、框架要素、编制程序，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体现先期处置特点，力求简洁明了、切实可行。

上下衔接。符合上位应急预案要求，承接上级等有关应急 预案赋予的职责任务，指导本地区村(社区)、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衔接相关应急预案，体现系统性。

3 编制程序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一般可包括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资料收集、案例分析、风险识别、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编写、征求意见和审议发布等步骤。

3.1 成立编制工作组

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明确由主要负责人或有关负责人牵头，组织所属机构、有关单位、上级有关部门派出机构等人员成立相关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工作小组可邀请有现场处置或应急预案管理经验的人员参加或指导。

3.2 前期工作

(1)收集必要资料。根据需要收集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突发事件典型案例以及应急预案管理等有关材料。

(2)识别主要风险。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识别本地区主要突发事件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明确主要风险，提出针对性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建议。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组织所属村(社区)集中力量一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3)调查应急资源。依据风险分析结果和应急工作需要，

对本地区应急资源状况进行调查，摸清应急资源底数。必要时，可以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并了解毗邻地区相关应急资源。

(4)分析典型案例。整理乡镇(街道)参加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案例，分析相关领域的典型案例。必要时可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梳理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措施。

以下应急预案编制相关资料供参考：①本地区面临的主要突发事件风险及水电气热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人群等信息；②所在地区与突发事件应对相关的地理环境及气象、交通等资料；③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职责任务与上级要求；④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医疗资源、交通运输、避难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⑤梳理上级政府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中关于乡镇(街道)的预警响应、指挥处置、相关保障等相关事项。

3.3 编写应急预案

根据本地区各主要风险和应急工作实际，统筹考虑相关领域、相邻地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及后果影响，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根据所编制应急预案的种类和功能定位，研究编写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的基本格式、基本框架和基本结构。

综合(总体)应急预案主要明确本地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性工作安排和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用性规定。

针对本地区高发频发的突发事件及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控制消除的重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或重要通用任务，可以单

独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也可合并编制综合(总体)应急预案；单独编制的，应急预案框架可参考综合(总体)应急预案和上级政府及其部门相关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简化有关编制要素，充实专项行动安排、具体处置措施和附件材料。

3.4 征求意见

形成应急预案初稿后，应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的协调衔接，结合实际需要征求上级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专家或有应急处置经验人员，以及本地区有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代表、物业公司等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

可根据需要采取桌面演练等形式对应急预案进行推演检验并修改完善，邀请参加人员可包括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单位、基层组织和应急队伍相关人员。

3.5 审议发布

应急预案文本按程序审议发布。

应急预案审议内容主要包括合规性、完整性、适用性、操作性和衔接性等方面，可从以下七个方面进行:

(1)应急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2)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符合上位应急预案要求;

(3)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4)是否覆盖或适用于本地区主要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处置相关保障;

(5)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信息报告、

应急处置联动等工作机制是否符合实际，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实用可行、科学安全;

(6)有关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7)其他有关内容。

4　综合(总体)应急预案

综合(总体)应急预案是乡镇(街道)为应对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安排，重点规范本地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处置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处置力量、现场管控、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体现先期处置特点。具体章节设置可以参考以下内容，也可结合实际合并简化相关内容或者调整章节设置。

4.1 总则

总则部分主要明确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内容。

4.1.1 目的依据

明确编制和实施应急预案要达到的具体目的和主要依。

4.1.2 适用范围

明确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对象以及应对的突发事件的类型等。

4.1.3 工作原则

明确乡镇(街道)应急工作的原则，内容简明扼要、明确具体，体现出本地区的应急管理工作特点。

4.2 应急组织体系

4.2.1 组织机构

明确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确定应急管理相关责任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具体职责一般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制；组织编写、修订乡镇(街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并督促落实防控措施；组织开展预警行动、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组织做好应急设备设施维护以及应急物资管理、使用和发放；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工作。

明确承担本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确定应急预案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职责一般包括：负责收集汇总本地 区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并按规定上报；审核本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并指导所辖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宣教培训工作；承担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

4.2.2 成员单位

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成员单位组成及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职责。成员单位可以包括：本地区内承担应急管理或救援职责的单位(企业)和上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派驻乡镇(街道)的机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等。

4.2.3 应急工作组

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相关工作组设置。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置上下衔接、灵活高效的应急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和负责人，以及承担的综合协调、

应急处置、治安交通、卫生防疫、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职能任务和上级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3 报告与预警

4.3.1 风险分析与监测

简述本地区面临的主要风险。

明确乡镇(街道)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监测职责和信息上报任务，明确各类风险的管控、消除措施和责任人，并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明确承担主要风险监测任务的队伍和人员及其职责。工作 职责可以包括风险隐患巡查、信息报告、先期处置、配合上级开展灾情统计等工作，风险监测信息通常来源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以及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基层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所属站(点)工作人员等发现的动态情况和信息化监控系统捕捉到的信息。

4.3.2 预警

(1)明确预警信息报告、预警叫应机制，明确预警信息来源和传播手段渠道、信息载体，以及针对村(居)民、承担特定职责任务的人员、弱势人群、特殊场所等的传递措施和工作要求。

(2)明确预警响应机制，以及需要采取的预警响应措施和应急准备工作。以下预警响应措施可供参考：①乡镇(街道)有 关负责人、应急工作组人员、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岗备班，进入待命状态；②检查乡镇(街道)现有物资、装备的有效性，

有需要的要做到定向前置；③依法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④明确转移路线、转移地点、转移方式、转移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及时组织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予以妥善安置；⑤加强对预 判受影响区域内的加油(气)站、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地下空间等重点场所、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当确认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3)明确预警解除有关要求，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及时通知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和人员，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3 信息报告

明确乡镇(街道)应急信息报告渠道、流程和手段。明确乡镇(街道)值班制度，确定应急值守电话。明确建立基层信息报告网络，以及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护林员、协管员等承担特定应急职责任务人员的信息报告任务，鼓励群众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明确村(社区)及有关人员第一时间向乡镇(街道)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苗头性信息的工作要求，情况紧急时直接拨打119、110、120等报警和急救电话。明确协助有关部门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的要求。

明确向上级党委和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单位)报告信

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以及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联络方式、报警电话。明确口头和书面报告的形式，以及必要的模 板格式和内容要素。必要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地区和单位。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进一步明确信息报告的初报、续报时限和内容要求。突发事件信息通常包含：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影响范围、处置措施、请示支援事项等。

4.4 应急处置

4.4.1 应急响应

明确应急响应的程序、启动主体、启动形式与条件等要求。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界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乡镇(街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对于明确分级响应的，可综合考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大小、处置难度、影响范围、调用资源力量、舆情等情况。

明确赶赴现场组织处置的乡镇(街道)负责人及所属有关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村(社区)相关人员职责任务。

明确社会单位参与处置时的组织程序。

4.4.2 应急处置措施

明确现场处置责任人及主要处置措施，包括先期处置、现场指挥、秩序维护、抢险救援、转移安置、救灾救助等内容。

警戒疏散。明确警戒范围、疏散区域以及疏散负责人、组织者和有关资源，确定紧急集合点、疏散路线和疏散方式。

抢险救援。明确可调用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和必要分组，开展排除险情、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等先期处置任务。

转移安置。涉及转移安置任务的，可明确组织实施人员转 移安置的责任主体和负责人、被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方式及场所、转移条件及路线等关键要素，必要时可进一步明确避难场所负责人、所需车辆及驾驶员和被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及医疗需求，还可明确被转移安置人员信息统计和人员安抚的工作要求。

4.4.3 联动支援与保障

明确乡镇(街道)与相邻乡镇(街道)、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以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上级部门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场后的协同处置和保障措施。根据需要，可明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乡镇(街道)现场负责人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协助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4.4 应急结束

明确应急结束或响应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包括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等内容。

4.5 后期处置

4.5.1 善后处置

明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需要开展的善后处置工作。以下内容供参考：①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针对受灾村(居)民的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②对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规定落实补助措施，对在应急处置中受伤或牺牲的人员积极协调落实有关优抚待遇；③开展疫

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等相关工作；④按照上级要求明确恢复重建的工作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5.2 评估总结

明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的工作内容，组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所属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及派出机构等人员，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完善应急预案。

4.6 应急保障

4.6.1 通信保障

明确可为乡镇(街道)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的相关单位及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有条件的可充分利用相关信息通信系统和技术通信设备。

4.6.2 队伍保障

明确本地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可以包括本地区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乡镇消防队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一般可列出基层应急救 援队伍的人数、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救援类型与专长、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等。

明确可协调支援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可列出联系人、联系方式、救援类型与专长等。

明确可支持或参加应急响应的专家或有特定技术专长的人员，可列出姓名、专业特长、联系方式等。

4.6.3 物资保障

明确乡镇(街道)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4.6.4 场所保障

明确搭建现场指挥部和开设临时避难场所的保障措施，明确场所业主单位的职责。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简化本章节设置，将应急处置过程中 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调整至“应急处置”等章节中，将应急队伍、物资装备、避难场所等具体内容可以清单或列表方式并入附件中。

4.7 应急预案管理

4.7.1 发布实施

明确应急预案发布和解释主体、施行日期。

4.7.2 宣教培训

明确组织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对象可包括应急 管理有关人员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特定职责任务的人员等。

4.7.3 应急预案演练

明确开展应急演练的形式、频次、评估等工作要求。鼓励开展群众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检验完善应急预案。

4.7.4 应急预案衔接

明确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及配套支撑性文件。

明确对本地区内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指导要求。明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等要求。

4.8 附件

结合乡镇(街道)应急工作的实际需求，可采取文本、表格、流程图等形式，编制或列出应急预案附件，可以包括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图、防汛防台风形势图、风险点分布及应急疏散示意图、人员转移表(图)、风险清单、任务清单、应急物资装备列表、应急队伍列表、重点防护部位清单、应急处置流程图、指挥机构联系方式、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及其他必要附件。

对于与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合并编制的综合(总体)应急预案，可以增设专门章节，明确本地区高发频发的若干分灾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责任主体、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等，也可以在附件中单独编列若干个分灾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5 专项应急预案

乡镇(街道)依据有关规定或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针对本地区高发频发的突发事件，或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重大灾害风险隐患，或所承担的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等，单独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

确定，也可聚焦现场应急处置，简化编制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等。力求简明实用、操作性强，突出先期处置特点，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6 其他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机构、村(社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等可以根据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编制本单位、机构、村(社区)、队伍使用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手册，侧重明确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队伍和装备物资清单，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专家名单和电话等，可采取表格、流程图等多种呈现方式。应急手册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以与有关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及其工作小组等有关负责人员、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以及网格员、灾害信息员、护林员、协管员等承担特定应急职责任务的人员可以配套制定岗位应急处置卡。

附件 5

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

1 编制原则

2 编制程序

2.1 成立编制工作组

2.2 前期工作

2.3 编写应急预案

2.4 征求意见

2.5 审议发布

3 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 3.1 适用范围

3.2 应急组织机构

3.3 报告与预警

3.4 应急处置

3.5 应急保障

3.6 应急预案管理

3.7 附件

为指导村(社区)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 预案)编制工作，推动提升应急预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定本编制参考，供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借鉴。

1 编制原则

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坚持“灵活、简明、实用”原则， 明确功能定位，突出自救互救和疏散转移，做到措施明确、任务到人。

2 编制程序

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包括成立编制工作组、风险识别与应急资源调查、编制预案、征求意见、审议发布等步骤。

2.1 成立编制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编制工作组可邀请具有现场处置或应急预案管理经验的人员参加或指导。

2.2 前期工作

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前期工作，掌握本区域主要风险隐患 以及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队伍、志愿者、单位和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工具、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综合分析相关典型案例，找准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2.3 编写应急预案

紧密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和具体职责任务等编制应急预案，侧重明确主要风险、人员分工分组、信息报告、预警响应、自救互救、疏散转移、可用应急资源等内容，突出快速、灵活、具体等特点。

2.4 征求意见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征求乡镇(街道) 有关机构、村(居)民代表和区域内相关单位、物业公司、有关救援队伍等的意见建议。

2.5 审议发布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将应急预案文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村(社区)“两委”审议。

应急预案可通过广播、宣传栏、微信、入户等方式，向本村(社区)居民公布。

3 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基本框架通常包括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接报与预警、应急处置、分灾种处置要点、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件等内容。

3.1 适用范围

结合实际简述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3.2 应急组织机构

村(社区)“两委”在应急状态下，明确有关人员职责任 务，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结合实际自主决定是否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统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的，可根据需要由村(社区)主要负责 人担任组长，成员可以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村(社区)应急预案；防范化解本区域主要风险隐患；组织开展预警响应、先期处置，协助上级开展应急救援、现场秩序维护、善后处置、管理发放应急物资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可结合实际设置若干工作小组，明确各工作小组负责人、成员、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以下工作小组设置示例供参考：

(1)综合小组。负责值班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 指令传达、宣传引导、通讯联络等工作，并协助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2)应急救援与转移安置小组。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组织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协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心理疏导等相关工作。

(3)秩序维护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道路引导等工作。

(4)后勤保障小组。协助做好抢险救灾所需相关应急物 资等

的运送、补给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和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物品分发等工作。

3.3 报告与预警

3.3.1 风险防范

明确本区域主要风险隐患和危险源，明确风险监测与报告的职责任务与责任人，对于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风险和苗头信息、预警和险情信息应当及时报告。

3.3.2 信息报送

明确村(社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主体、对象、程序和要求等。首报要快，主要报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损失等基本情况，同时，对于人员伤亡或被困等其他重要情况主动核实续报，根据需要向上级有关部门或救援机构紧急呼救或请求支援。信息报告对象一般包括所在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或110、119、120等报警和急救电话，并及时通知本区域受威胁的相关单位和群众。

3.3.3 预警行动

明确村(社区)值班制度，有关责任人员要保持通信联络 畅通，及时接收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和警报信息，密切关注广播、电视、互联网媒体播发的预警信息。

明确接到预警信息后的传递措施、负责人和工作任务，以及

针对老、弱、病、残、孕等脆弱人群和学校、养老院等特殊场所的传递措施。可通过广播、显示屏、宣传栏、微信、电话、“大喇叭”、警报器、锣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最大限度扩大预警信息传递范围、落实叫应机制。

3.4 应急处置

3.4.1 响应程序

明确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采取的响应行动。

村(社区)“两委”立即核实情况并协调组织村(社区) 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转移安置人员、控制危险源、管控现场等先 期处置，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乡镇(街道)、有关上级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3.4.2 先期处置

明确现场处置措施，村(社区)根据自身能力和事态发展，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现场处置措施。

以下处置措施示例供参考:

(1)秩序维护。根据现场需要，组织村(社区)民兵、 物业保安等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划定警戒区域，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安保工作。

(2)疏散转移。对于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组织转 移和疏散至安全地或紧急避难场所，对老、弱、病、残、孕等脆弱人群进行优先安置，应确定专人负责叫应叫醒和转移安置。

(3)抢险救援。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开展先期处置，组 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到场消防救援队伍或专业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灾情应急处置。

(4)人员救治。对转移到安全地带的伤员进行初步检查、 监护及救治，并向医疗急救机构告知伤者基本情况，争取救治时间，适时开展心理安抚和疏导工作。

(5)物资保障。筹集或申请上级帮助解决食品、饮用水、衣被、医疗、住宿等基本生活物资，确保转移和受灾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宣传引导。做好现场舆情收集、灾情统计、宣传引导及安抚工作。

3.4.3 分灾种处置要点

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针对本区域面临的主要风险，在开展上述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可进一步明确若干突出种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响应程序和措施等处置要点，对于危害严重、影响范围大的灾种事件，也可单独编制应急预案或处置工作方案。

以下类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点示例供参考：

(1)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要点。明确灾害发生后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组织疏散转

移与安置、向上级报告灾情、动员村(居)民开展自救互救、配合维护现场治安、配合上级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做好群众安抚工作等。

(2)防汛应急处置要点。明确洪涝、台风等灾害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开展风险巡查、组织避险转移、清除窨井盖上的堵塞物、对受灾村(居)民进行安置、配合抢险救灾工作、配合维护现场治安等。

(3)火灾应急处置要点。明确火灾发生后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第一时间拨打 119 报警电话、疏散群众撤离火灾现场、拉警戒线、保障自身安全前提下组织初期灭火行动、引导消防救援队伍抵达预定位置,疏导周边道路交通,帮助引导消防水源等。

(4)水电气热事故应急处置要点。明确水电气热事故发 生后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 括:通知有关行业部门或运营管理单位、疏散转移相关人员、将事故通报受影响的本区域居民、配合相关部门或企业实施抢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和部门发放救灾物资、做好群众安抚工作等。

(5)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要点。明确突发传染病疫情发 生后有关责任主体的响应程序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 括:配合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隔离封控、做好安抚工作、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做好本区域的摸排登记工作、为村(居)民协助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等。

3.4.4 应急支援

明确有关责任人员负责协调联系上级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所在地乡镇(街道)或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后，及时汇报现场情况，服从统一指挥和管理，协助开展现场处置，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4.5 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排除，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终止后，村(社区)及时终止有关应急措施。

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救济救助受灾群众，接受并分配救灾物资，恢复社会秩序。按照上级要求，协助开展灾情核定，做好遇难人员、伤员的善后处理及家属抚恤工作。

3.5 应急保障

明确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场所等保障职责和要求，也可以图表、清单等方式在附件中体现。

3.5.1 队伍保障

依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民兵、网格员、灾害 信息员、护林员、企业、单位、志愿者等组建专(兼)职基层 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传递预警信息、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人员、道路引导，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

3.5.2 物资保障

明确依托本区域或周边应急服务(救援)站、医疗救护站、微型消防站、党群活动中心等场所，配置应急物资装备，包括通信设备、车辆、救援工具等，明确物资储备地点、种类、数量和动态管理机制等。

3.5.3 场所保障

根据本地条件，选择安全空旷的公共场地或学校、文体场馆等场所等作为紧急避难场所，明确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容纳人数、地点和必要的设施等。

村(社区)可结合实际明确医疗、电力等其它保障措施。

3.6 应急预案管理

明确应急预案发布主体、施行日期。

明确对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明确村(社区)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形式、频次等工作要求。

明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及时修订。

3.7 附件

附件可以包括村(社区)基本情况、通讯录、应急救援队 伍、应急物资装备、重点区域和人员，以及有关处置方案、操作手册、流程图、处置卡(明白卡)等。以下附件形式内容示例供选择和参考:

村(社区)基本情况，明确地理位置、山域水域、住户、 物业、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可提供生活必需品的超市、应急避难场所等。

应急通讯录，明确村(社区)“两委”和有关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本区域物业、企业和上级单位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风险辨识清单，列出本村(社区)的主要风险。

应急救援队伍，可以清单形式明确村(社区)基层应急救 援队伍、应急突击队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有条件的也可以 队伍行动方案形式体现，明确人员组成、行动预想与处置措施、通信联络与保障等内容。

应急救援装备清单，列出主要应急救援装备清单，包括通信设备、车辆、救援工具等，明确装备储备地点、种类和数量。

应急物资清单，列出主要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材、抢修器材、防疫物资、急救器材等，明确物资储备地点、种类和数量。

重点保护部位和人员清单，主要列明学校、养老院、医院、主要交通干线等需重点保护的部位，以及老、弱、病、残、孕等自我保护能力低的人员名单。

应急处置流程图，直观展示本村(社区)应急处置的流程。

应急疏散示意图，标明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和疏散路线、疏散分组、组织主体等。

防汛防台形势图或农村避险转移安置图，对风险区、转移路线及避灾安置点进行标注，并要求在村(社区)内人员集中区域进行公示张贴。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人武部，区委网信办，区委台港澳办，区政府办、区外办，龙文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粮储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森防办，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龙文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龙文交警大队，区防震减灾中心，区司法局，区城管局，区科技局，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